补充协议

甲方：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
乙方：河海大学

鉴于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签订了《淮河流域典型区域生态地质环境安全风险防控研究技术服务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中第四条约定“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”。现因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发生变化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原合同中款项支付条款达成补充约定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现状说明

当前项目处于检验评价技术体系应用效果阶段，外业监测点站位仍在优化过程中，现有数据暂时无法满足模型搭建的要求，待成果完成后，还需要开展风险评价技术体系与应用效果检验。

经双方确认，本项目涉及统一的遥感解译标志建立、数据库构建及地表-地下水耦合迁移模型开发等基础性工作，上述工作需要乙方在项目初期一次性投入大量资源，且项目前期硬性成本（包括但不限于长期观测、历史数据采购等）占项目总成本比例较高。为保障项目顺利启动并兼顾甲方对最终成果的控制权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决定对原合同的付款节点与成果交付要求进行优化调整，旨在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防范因付款与交付节点不匹配可能引发的履约风险。

二、款项支付条款调整

双方一致同意，将原合同中第四条“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款”的支付方式调整为以下方式执行，原合同中关于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依然保持不变：

1. 第一笔款项：项目签订合同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%，即人民币 441900 元，大写金额肆拾肆万壹仟玖佰元整；

2. 第二笔款项：项目人员正式进场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%，即人民币 736500 元，大写金额柒拾叁万陆仟伍佰元整；

3. 第三笔款项：乙方完成全部项目成果提交，且该成果经甲方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证通过后，甲方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%，即人民币 294600 元，大写金额贰拾玖万肆仟陆百元整。

三、其他约定

1. 本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相关条款的修改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协议为准；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仍按原合同相关约定执行。

2. 本补充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/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甲　　方：江苏省水文地质工程地质调查大队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江苏省淮安市科技大道 28 号

电话：13861590418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

乙　　方：河海大学

单位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西康路 1 号

电话：13913976590

签订日期：2025年12月4日